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4〕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枣庄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与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确保我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取得实效，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结合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纵深推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增强市中区经济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埋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环境。围绕我区龙头支柱产业、重点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计划，推进创新建设，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期限为三年（2024—2026年）。力争用3年时间，使我区在推动、协调、

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绩效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凸显，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

（二）具体目标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全区专利授权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到 2026 年底，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0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300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拥有量达 7 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拥有量达 20 件，累计组织实施 4 个以上企业或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快速提升。到 2026 年底，培育国家优势、示范企业达 10 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达到 2 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达 3 亿元以上，专利开放许可达到 200 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备案和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

3.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到 2026 年底，联合法院办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 12 件以上，专利行政裁决案件 15 件以上，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机构 2 个，维权援助服务企业达 40 家，非正常专利撤回率达到 96%以上。

4.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一批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争取到 2026 年底商标品牌培育

指导站达到 15 家。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宣传服务市场主体达到 80 户以上，新增知识产权人才达到 50 名以上，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各类人员达到 600 人次。

三、推进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1. 培育和引进高价值专利。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等为抓手，引导“小巨人”“瞪羚”“专精特新”企业优化创新路径，培育一批具有专利领先优势的“领头雁”企业；引导科技创新型企业从技术布局、类型布局、地域布局等多个维度构建专利组合；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动员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进行备案认定；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进行联合技术攻关突破技术难点，组织开展多层面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2.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创建商标品牌指导站，树立企业自身品牌，利用商标品牌作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引导企业在加强商标创意设计、增加商标附加值上下功夫，巩固和深化企业商标品牌优势；指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途径，合理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加强出口产品商标的储备注册，构建严密的海外商标权利体系；鼓励地方特色农产品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业与区域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有机

结合，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3.推进贯标认证工作。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知识产权强企战略，支撑企业持续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指导辖区内拟贯标企业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持续推进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探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鼓励专利权人借助“互联网+”模式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引导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专利权人积极进行专利开放许可，实现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打通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转化实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2.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鼓励银行创新信贷产品，拓宽知识产权质押渠道，积极推广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质押贷款业务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3.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积极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宣传培训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深入企业开展工作，引导和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争取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提升行政保护质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严保护”，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执法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严厉打击涉烟侵权假冒等违法活动；加大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监管，加强对商业秘密的监管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执法、裁决队伍培养机制，提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能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烟草专卖局，各镇街）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增强各部门、机构之间的协同协作和有效衔接，提高各方工作人员的专业化能力，提升辖区内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水平，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和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3.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市场监管局、司法局、人民法院在指导、监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核心作用，依托市中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不断提升我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围绕知识产权“4.26”宣传日、专利周、法治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介，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持续推进“一企一策”“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根据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和知识产权管理需要，逐步引进一批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联合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构建知识产权培训协作机制，组织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专家开展知识产权咨询等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3.定期开展培训活动。除常态化开展专利申请、“专利清零”等培训外，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大讲堂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工作，广泛普及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四、实施步骤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在国家及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在全区召开启动会，全面动员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

第二阶段：重点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6年8月）。在国家及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实现工作目标。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2月）。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要求，逐项进行检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认真进行整改，争取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行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市中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各镇街成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并配备不少于2人的知识产权专职人员，落实知识产权有关工作，同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二）严格创建示范。严格按照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统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节点与任务标准，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要求的，要总结巩固建设成果，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提升。

（三）加强经费保障。用好省、市、区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水平。

（四）加强督导检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对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参与试点县建设工作不积极、配合不到位、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一、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序号	镇（街）	目标值			总数值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全区	140	140	140	420
1	税郭镇	15	15	15	45
2	西王庄镇	15	15	15	45
3	孟庄镇	15	15	15	45
4	永安镇	15	15	15	45
5	齐村镇	15	15	15	45
6	光明路街道	15	15	15	45
7	龙山路街道	10	10	10	30
8	塔塔埠街道	10	10	10	30
9	中心街街道	10	10	10	30
10	文化路街道	10	10	10	30
11	矿区街道	10	10	10	30

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家）

序号	镇（街）	目标值	总数值
		2024年—2026年	
合计	全区	17	17
1	税郭镇	2	2
2	西王庄镇	2	2
3	孟庄镇	2	2
4	永安镇	2	2
5	齐村镇	2	2
6	光明路街道	2	2
7	龙山路街道	1	1
8	塔塔埠街道	1	1
9	中心街街道	1	1
10	文化路街道	1	1
11	矿区街道	1	1

三、知识产权专利开放许可（项）

序号	镇（街）	目标值			总数值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全区	55	55	55	165
1	税郭镇	5	5	5	15
2	西王庄镇	5	5	5	15
3	孟庄镇	5	5	5	15
4	永安镇	5	5	5	15
5	齐村镇	5	5	5	15
6	光明路街道	5	5	5	15
7	龙山路街道	5	5	5	15
8	各塔埠街道	5	5	5	15
9	中心街街道	5	5	5	15
10	文化路街道	5	5	5	15
11	矿区街道	5	5	5	15

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家）

序号	镇（街）	目标值	总数值
		2024年—2026年	
合计	全区	17	17
1	税郭镇	2	2
2	西王庄镇	2	2
3	孟庄镇	2	2
4	永安镇	2	2
5	齐村镇	2	2
6	光明路街道	2	2
7	龙山路街道	1	1
8	塔塔埠街道	1	1
9	中心街街道	1	1
10	文化路街道	1	1
11	矿区街道	1	1

五、知识产权培训次数（次）

序号	镇（街）	目标值			总数值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全区	11	11	11	33
1	税郭镇	1	1	1	3
2	西王庄镇	1	1	1	3
3	孟庄镇	1	1	1	3
4	永安镇	1	1	1	3
5	齐村镇	1	1	1	3
6	光明路街道	1	1	1	3
7	龙山路街道	1	1	1	3
8	塔塔埠街道	1	1	1	3
9	中心街街道	1	1	1	3
10	文化路街道	1	1	1	3
11	矿区街道	1	1	1	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